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ZCMQS-G-H-250039

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北环路西段路南

乙方：内蒙古万木青杉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办东山组团 109 路
东侧远津风景 C 区 C7S-0-104 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莫旗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HZCMQS-G-H-250039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预处理系统	HY-YCL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345000	1 (套)	1345000
2	好氧发酵系统	HY-CHQ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997000	1 (套)	1997000
3	油水分离系统	HY-YSF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98000	1 (套)	198000

4	废水处理系统	WJSWH10B 1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389000	1（套）	1389000
5	废气处理系统	HY-CC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50000	1（套）	350000
6	电控系统	HY-DK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88000	1（套）	288000
7	餐厨垃圾车	ZBH5090T CABJE6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75000	2（辆）	950000
8	餐厨垃圾桶及配套	ZBH-LJT- 240	中联牌	否	长沙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28000	1（套）	128000
大写：陆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645000.00 元。									

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除非双方书面另行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交付时间与地点

2.1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具备安装调试条件。

2.2 交付地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交付要求：

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发货计划及预计到货时间；

所有货物应原厂包装、附带出厂合格证、装箱单、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保修卡等；

乙方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无损坏、无缺失。

2.4 交付代表：

乙方交付代表：滑冰，联系电话：13604705579

甲方接收代表：崔文来，联系电话：13848408195

三、货物质量要求

3.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法、环保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声明、技术响应及质量保证；

所有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严禁提供翻新、二手或改装设备。

3.2 乙方应随货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文件：

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

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 CCC 认证）；

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操作视频等；

原厂保修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包装与标识

4.1 包装应符合国家关于防潮、防震、防锈、防尘等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在长途运输中不受损。

4.2 每件包装应清晰标注：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制造商名称、产地;

到货单位 (甲方名称);

“小心轻放”“防潮”“向上”等运输标识;

出厂日期及批次号。

4.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回收。

五、运输与保险

5.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确保安全、准时送达。

5.2 运输路线:从湖南省长沙市直达甲方指定地点。

5.3 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为货物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10%,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5.5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程序与标准

6.1 初步验收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型号、规格、包装完整性、随货资料齐全性;

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6.2 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

乙方应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设备安装、接线、调试；
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交《调试报告》并申请最终验收；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试运行测试，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视为合格；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6.3 质量异议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完成整改；

若问题严重或无法修复，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并索赔。

6.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若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

拒绝接收；

要求乙方更换、重做；

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记录应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履约凭证。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 6,645,0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为含税固定总价。

7.2 付款方式（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甲方在收

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 72 小时合格，甲方签署《调试合格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四期：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7.3 付款前提：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8.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免费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

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与远程诊断；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提供不少于 2 次/年 的预防性维护保养。

8.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软件、文档等不侵犯任

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9.2 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等一切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9.3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如工期延误、行政处罚等），乙方应全额赔偿。

10.2 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若造成甲方项目延期、行政处罚、公众投诉等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投标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0.4 甲方逾期付款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但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资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所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不得以供应链问题、生产排期等商业风险主张不可抗力。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

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与保存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文本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十四、合同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1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表（双方盖章确认）

14.2 乙方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报价单）

14.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14.4 招标文件（含技术规范、评分标准）

14.5 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样本

14.6 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

14.7 售后服务承诺函（含响应时间、维修网点信息）

十五、其他约定

15.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所需资料。

15.4 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政策要求，不得使用淘汰或高耗能设备。

甲方（盖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金明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万木青杉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宇

日期：2025年11月19日